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10,235,256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2.89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有全先生主持。

4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丽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(股)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310,235,256	100%	0	0	0	0	是
2	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310,235,256	100%	0	0	0	0	是
3	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10,235,256	100%	0	0	0	0	是
4	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310,235,256	100%	0	0	0	0	是
5	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310,235,256	100%	0	0	0	0	是
6	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	310,235,256	100%	0	0	0	0	是
7	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310,235,256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